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報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成立。基金的用途是向下列人士在生活和福利方面提供財政幫助-

- (a) 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者；及
- (b) 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

二. 基金由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瑞銀集團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日常投資管理。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1,329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801 萬港元。基金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盈餘為 528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金的資本為 6,000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2 億 2,285 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四. 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內，委員會發放的資助撥款共 619 萬港元，詳情如下：

	<u>港元</u>
(a) 透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發放予急需財政幫助的家庭及個別人士。	2,482,451
(b) 透過勞工處處長發放予下列有需要人士：	
(i) 因工死亡的僱員補償案件中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	2,496,000

/ (ii)...

(ii)	因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及職業性失聰除外）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或以致死亡的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但卻無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	-
(iii)	無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獲得補償的已故間皮瘤患者（其死亡日期是在《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生效之後）的家庭成員或已故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家庭成員，而基金從未就該死者的間皮瘤或肺塵埃沉着病發給資助款項。	585,900
(iv)	在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前因年老或疾病或裁員而被解僱或被迫辭職，及無權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得到補償的僱員。	-
(v)	根據《僱傭條例》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或終止僱傭金，或遣散費但因僱主拖欠該筆款項以致未能領取該等款項的年老僱員或經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宜繼續其工作的僱員。	-
(vi)	被指稱為自僱且因工意外死亡人士的家屬。	-
(vii)	資助間皮瘤患者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	120,949
(viii)	因工受傷但因僱主拖欠按期付款而需經濟援助的僱員，該僱員並已就此申請法律援助或入稟法院追討僱員補償申索。	507,000

總數：6,192,300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7.2017 – 30.6.2018)

民政事務局局长	(主席及當然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勞工處處長	
保良局董事局主席 - 陳細潔女士	(任期至 31.3.2018)
蔡李惠莉博士	(任期由 1.4.2018)
陳仲尼先生, SBS, JP	(任期由 1.4.2018)
張焯堯先生	(任期至 31.3.2018)
簡慧敏女士	
孔令成先生, BBS, JP	(任期由 1.4.2018)
關秀霞女士	(任期至 31.3.2018)
郭永聰先生	(任期至 31.3.2018)
潘詠賢女士	
蘇凱恩女士	(任期由 1.4.2018)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8頁的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	244,636,565	241,957,083
應收帳項	4	2,291,768	1,527,789
定期存款		14,331,585	21,513,7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21,667,835	13,003,531
		<u>282,927,753</u>	<u>278,002,187</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23,443)	(60,159)
未放取假期撥備		(2,850)	(6,972)
應付帳項	7	(48,720)	(359,728)
		<u>(75,013)</u>	<u>(426,859)</u>
流動資產淨額		<u>282,852,740</u>	<u>277,575,328</u>
		=====	=====
		282,852,740	277,575,328
		=====	=====
累積基金			
資本儲備		60,000,000	60,000,000
累積盈餘		222,852,740	217,575,328
		<u>282,852,740</u>	<u>277,575,328</u>
		=====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收入			
股息		2,149,959	1,838,684
利息	8	5,159,318	4,298,507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605,657	4,114,384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 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2,580,294	10,834,665
兌換收益		793,303	889,306
		<u>13,288,531</u>	<u>21,975,546</u>
支出			
資助金		(6,192,300)	(4,383,201)
職員薪酬		(487,999)	(440,360)
投資管理費		(1,327,711)	(1,213,734)
其他營運費用		(3,109)	(5,214)
		<u>(8,011,119)</u>	<u>(6,042,509)</u>
年度盈餘		<u>5,277,412</u>	<u>15,933,037</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年度盈餘	5,277,412	15,933,03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277,412</u> =====	<u>15,933,037</u>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6年7月1日結餘	60,000,000	201,642,291	261,642,291
2016-17年全面收益總額	-	15,933,037	15,933,037
2017年6月30日結餘	60,000,000	217,575,328	277,575,328
2017-18年全面收益總額	-	5,277,412	5,277,412
2018年6月30日結餘	60,000,000	222,852,740	282,852,740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277,412	15,933,037
調整項目：			
股息		(2,149,959)	(1,838,684)
利息		(5,159,318)	(4,298,507)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605,657)	(4,114,384)
兌換收益		(808,486)	(972,26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2,580,294)	(10,834,665)
購入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28,308,894)	(96,664,250)
出售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131,275,552	84,506,075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956,028)	3,878,363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		(36,716)	(14,080)
未放取假期撥備(減少)/增加		(4,122)	1,835
應付帳項減少		(311,008)	(1,487,90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67,518)	(15,905,4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2,173,862	1,893,398
已收利息		5,748,174	4,741,792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182,199	(240,1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04,235	6,395,0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736,717	(9,510,37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13,003,531	22,491,0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72,413)	22,87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21,667,835	13,003,531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4 條的規定，向獲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為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並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及向獲受僱在香港工作，因年齡、疾病、殘疾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包括女性)，而委員會認為他們在贍養及利益方面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協助。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歸類於「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目的是作近期出售，該資產便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於結算日根據其有報價市價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的收支帳目內入帳。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帳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f) 資助金

資助金是獲得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g)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h)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股票證券 - 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20,156,519	17,828,730
在香港以外上市	59,834,481	65,536,366
	79,991,000	83,365,096
債務證券 - 公平值		
非上市	164,645,565	158,591,987
年終公平值	244,636,565	241,957,083

4. 應收帳項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股息	243,395	267,298
利息	1,530,824	1,240,253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應付款額	517,549	20,048
其他	-	190
年終結餘	2,291,768	1,527,789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存於投資經理存款及結餘	18,977,532	10,468,501
銀行現金	2,690,303	2,535,030
	21,667,835	13,003,531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年初結餘	60,159	74,239
年度撥備	36,550	28,192
年度付款	(70,570)	(6,514)
撥備撥回	(2,696)	(35,758)
年終結餘	<u>23,443</u>	<u>60,159</u>

7. 應付帳項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應付華人慈善基金職員薪酬	48,720	46,478
投資管理費	-	313,250
年終結餘	<u>48,720</u>	<u>359,728</u>

基金的職員薪酬是基金承擔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僱用的員工的成本份額；該份額首先由華人慈善基金向員工代付，基金之後償還華人慈善基金。

8. 利息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68,653	234,391
債務證券利息	4,990,665	4,064,116
	<u>5,159,318</u>	<u>4,298,507</u>

9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帳項。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少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只有由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為投資級別的才會被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8	2017
	HK\$	HK\$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a/AAA	6,897,584	3,876,987
Aa1 至 Aa3/AA+ 至 AA-	30,362,934	30,337,633
A1 至 A3/A+ 至 A-	123,541,439	120,511,569
Baa1	3,843,608	3,865,798
	<hr/>	<hr/>
	164,645,565	158,591,987
	=====	=====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如有需要，基金認為已為於結算日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足夠的撥備。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為管理此等風險，基金已聘用專業投資經理，並維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委員會則負責監察基金投資組合的管理，以確保採納及執行適當的投資策略。

(i) 股票價格風險

假如有關的股票的市價上升/下降 15% (2017 : 15%)，本基金的年度盈餘便增加/減少約 11,999,000 港元 (2017 : 12,505,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票的帳面金額，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利率普遍增加/減少 25 個基點 (2017 : 25 個基點)，基金年度盈餘便減少/增加約 1,991,000 港元 (2017 : 1,869,000 港元) 而累積盈餘則減少/增加約 1,991,000 港元 (2017 : 1,869,000 港元)。

至於銀行存款，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的海外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由於港元是與美元在一個窄幅的區域掛鈎，基金面對這貨幣的風險不大。以下列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每種貨幣的淨貨幣風險情況：

	2018 HK\$	2017 HK\$
港元	42,678,548	47,224,536
美元	217,624,651	201,892,502
歐羅	7,955,370	7,459,037
新台幣	-	7,773,850
英鎊	4,620,609	4,015,049
新加坡元	2,602,371	2,109,733
日元	3,035,893	2,632,632
其他	4,335,298	4,467,989
	<hr/> <u>282,852,740</u> <hr/>	<hr/> <u>277,575,328</u> <hr/>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結算日，美元以外的外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10% (2017 年：10%)，而其他因素不變，估計年度基金的盈餘會增加/減少 2,255,000 港元 (2017 年：2,846,000 港元) 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 2,255,000 港元 (2017 年：2,846,000 港元)。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8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20,156,519	-	20,156,519
在香港以外上市	59,834,481	-	59,834,481
	79,991,000	-	79,991,000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164,645,565	164,645,565
	79,991,000	164,645,565	244,636,565

	2017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在香港上市	17,828,730	-	17,828,730
在香港以外上市	65,536,366	-	65,536,366
	83,365,096	-	83,365,096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158,591,987	158,591,987
	83,365,096	158,591,987	241,957,083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三級。年內，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調撥。

這三級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

分類為第二級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採用投資經理的報價釐定。

(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0.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儲備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支出。

11. 承擔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金的財務承擔為 14,053,100 港元(2017 年：7,457,700 港元)，該款項是獲委員會批准在 2018-19 年度分配的資助金。